

復審人 周○○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部 113 年 4 月 23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579860 號函，提起復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違反懲治盜匪及肅清煙毒條例，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8 年 10 月 30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部以 113 年 4 月 23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5798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再犯之罪尚未判決確定，且仍有上訴之機會，請求於案件確定後再撤銷假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

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4 月 9 日新北檢貞立 108 執護 802 字第 11390415980 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簡字第 64 號、113 年度訴字第 256 號刑事判決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2 年 6 月 9 日徒手竊取他人置於機車上車罩 1 個（價值新臺幣（下同）400 元），案經法院以竊盜罪判處罰金 4,000 元確定。（二）113 年 2 月 2 日徒手搶奪宮廟內掛在神像上之金牌 2 面（價值約 20,000 元），並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手持剪刀刺向廟方人員左手臂後逃離，經法院以準強盜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在案。（三）109 年 2 月 2 日未服從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監控時段不得外出之命令，於監控時段違規外出。（四）112 年 9 月 13 日起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應至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課程。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中再犯之罪尚未判決確定，且仍有上訴之機會，請求於案件確定後再撤銷假釋」等情，經查復審人假釋中再犯前開竊盜罪，業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另再犯準強盜罪之部分，亦經一審法院為有罪判決在案。基此，衡酌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再涉重大刑事案件，違規情節堪認重大，顯未保持善良品行，本部認其未能遵守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至再犯案件是否判決確定，核與原處分之判斷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